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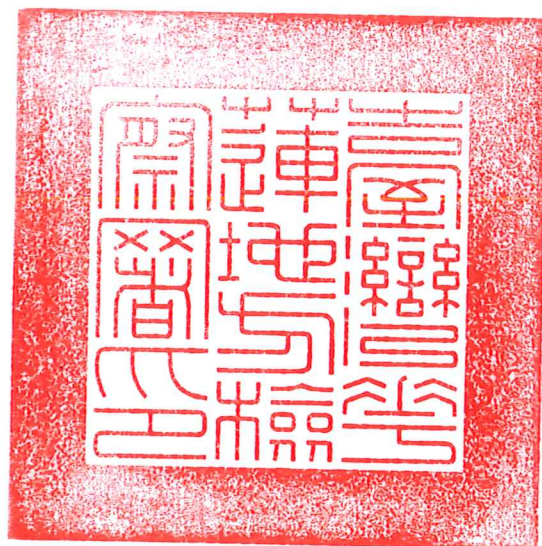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勤 106 少連偵 33 字第 1035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 33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手鋸	支	1	林○翔；花蓮縣壽 豐鄉○村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435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 檢察長 蔡宗熙

裝 訂 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官 黃 曉 玲 決 行

裝

訂

線